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淑銘(02)85906666轉74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沈希哲等4位醫師申請延期1年辦理更新急診醫學科專
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2月24日急仁字第1070000489號函。
- 二、沈希哲醫師(急專醫字第303號)、林玉祥(急專醫字第863號)及張維恒(急專醫字第927號)等3位醫師之申請案，同意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自效期屆滿日起1年內補齊積分連同本文影本，一併送部辦理更新。
- 三、另張人尹(急專醫字第1458號)醫師申請案，請渠附上證明文件，再送本部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